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赵 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赵 勇

项 目 负 责 人：沃淼森

建设单位：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5747856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5747856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镇环许（2022）77号”	26
附件 2.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附件 3.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0
附件 4.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1
附件 5.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9
附件 6.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水量发票	42
第二部分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一部分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美容、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3.07-2024.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04-2024.03.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镇环许〔2022〕77 号）；</p> <p>10、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格栅阻隔毛发后与医疗废水分别经3套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杀菌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一同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洗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6-9	60	250	5000	-	-	-
	GB 8978-1996	6-9	300	500	-	100	20	-
	DB33/887-2013	-	-	-	-	-	15	8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医疗废物散发的异味。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氨	GB14554-93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项目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昼间）	（GB22337-2008） 2类
			50（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沿街商业用房，共 2 层，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设有绝育手术、动物腹腔设施，预计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0 例，其中宠物诊疗 50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0 例）、宠物美容 5000 例。院区不提供住院、寄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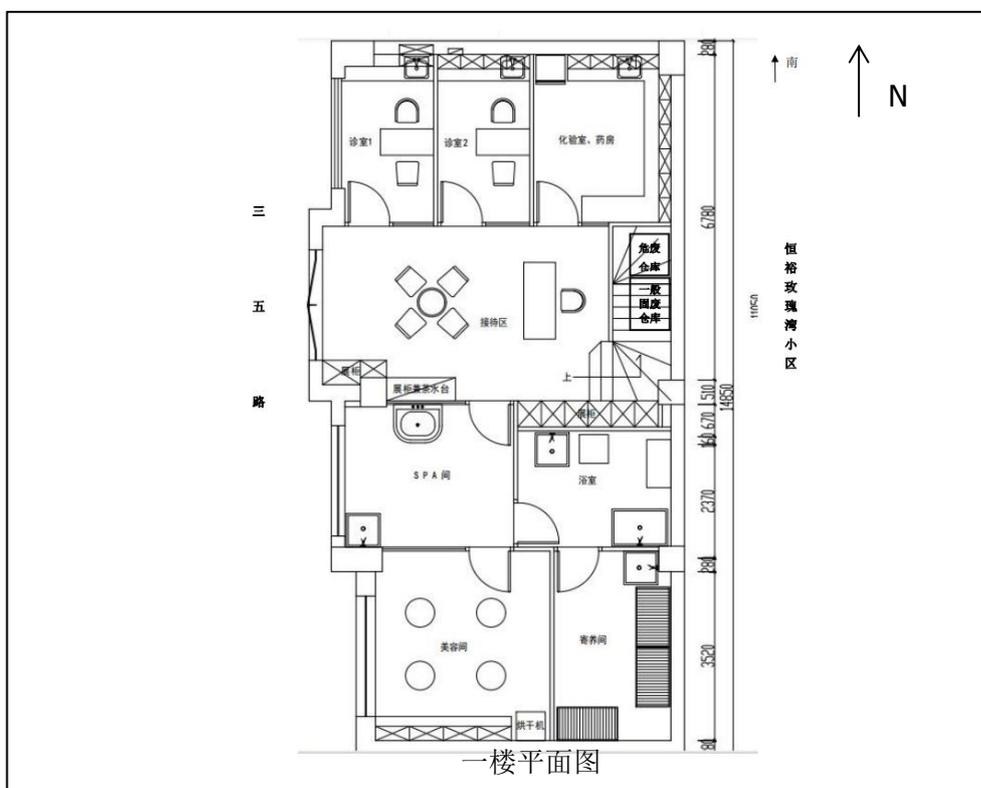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7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镇环许〔2022〕7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镇海处宁绍水网平原东端，地形狭长，地势西北、东南两端高，中间平，甬江由西南流向东北入海，横贯境内中部。全区地形分西北平原低丘、中部丘陵平原和东南丘陵岛屿三大类型。甬江以北为西北平原低丘，属宁波北部水网平原，系全新世冲积、海积湖泊、河泊淤积形成，地表高程 2~3 米(黄海高程系)。平原西北缘为低山丘陵，属四明山余脉，高程均在 100~400 米之间。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项目东侧为马路；南侧为其他商户；西侧为住宅；北侧为其他商户。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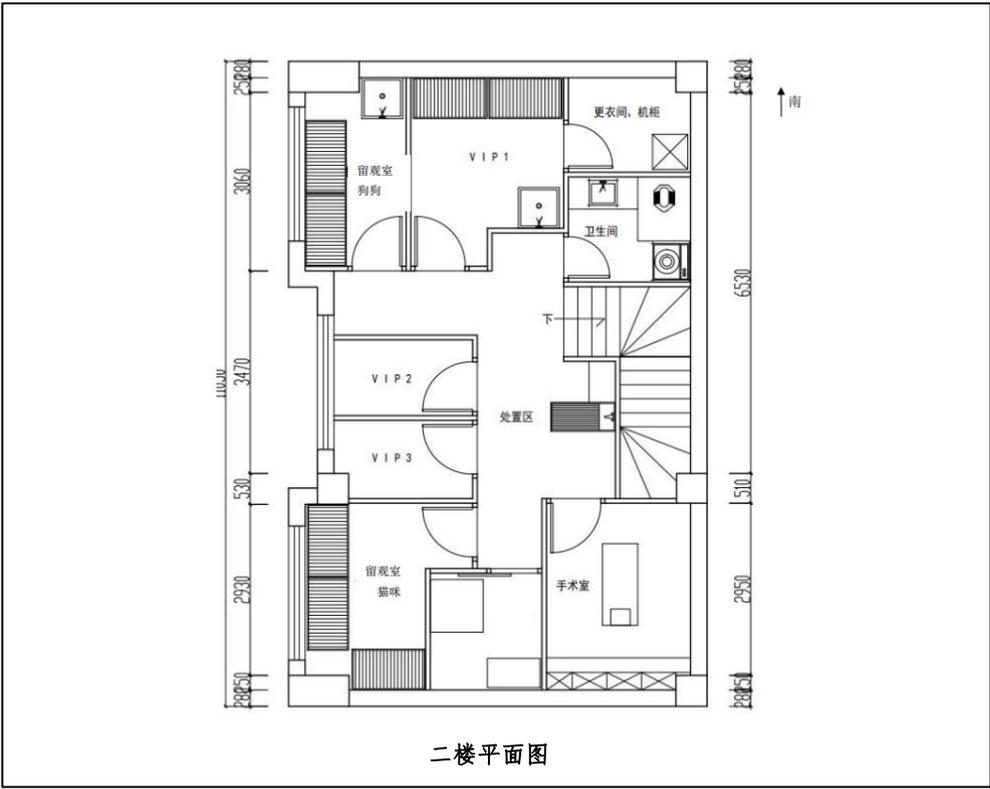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的沿街商业用房，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53m²，建设宠物医院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F	前台大厅、洗涤室、诊断室、化验室、危废间、手术室、B 超间	前台大厅、洗涤室、诊断室、化验室、危废间、手术室、B 超间	无变化
	2F	治疗室、留观室、隔离室、处置台、休闲室	治疗室、留观室、隔离室、处置台、休闲室	无变化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商铺小区的配套化粪池		依托租赁商铺小区的配套化粪池	无变化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接入	市政管网接入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缆接入	市政供电电缆接入	无变化
	排水	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有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无变化
	废水处理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共设 3 套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共设 3 套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化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4。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麻醉机	百微特 BA- 1100	1 台	1 台
2	多参数监护仪	百微特 M9 vet	1 台	1 台
3	输液泵	百微特 i6Vet	4 台	4 台
4	注射泵	百微特 S6Vet	1 台	1 台
5	数码三目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台	1 台
6	血常规	VetScan HM5	1 台	1 台
7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Catalyst	1 台	1 台
8	无影灯	爱德士	1 台	1 台
9	灭菌锅	-	1 台	1 台

10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壹家福 028 、HB-50	3 台	3 台
11	多普勒彩超	-	1 台	1 台
12	电子血压监测仪	-	1 台	1 台
13	免疫荧光分析仪	基灵	1 台	1 台
14	PCR 检测仪	基灵	1 台	1 台
15	动物尸体暂存冰箱	樱花（60L）	1 台	1 台
16	吹风机	-	3 台	3 台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兽用药剂	若干	若干	药物治疗
2	注射器	5000 支/年	5000 支/年	皮下、肌肉注射
3	输液壶	1000 份/年	1000 份/年	输液治疗
4	试管	2000 支/年	2000 支/年	化验
5	消毒液	50kg/年	50kg/年	室内、器具消毒
6	氯片（二氧化氯）	60kg/年	60kg/年	诊治宠物医疗废水消毒
7	酒精	50kg/年	50kg/年	消毒
8	碘伏	40kg/年	40kg/年	消毒
9	新洁尔灭	20kg/年	20kg/年	消毒
10	棉球	20 包/年	20 包/年	治疗
11	无菌手套	2000 双/年	2000 双/年	医护人员防护
12	盖玻片	1000 片/年	1000 片/年	体液分析
13	载玻片	1000 片/年	1000 片/年	体液分析
14	一次性棉签	1000 份/年	1000 份/年	皮肤、粪便采样
15	头皮针	800 支/年	800 支/年	皮下注射
16	纱布	50 卷/年	50 卷/年	包扎、治疗
17	塑料杯	2000 个/年	2000 个/年	化验
18	麻药	15 瓶/年	15 瓶/年	手术治疗
19	刀片	100 个/年	100 个/年	手术治疗
20	洗浴液	30 瓶/年	30 瓶/年	洗浴

5、本项目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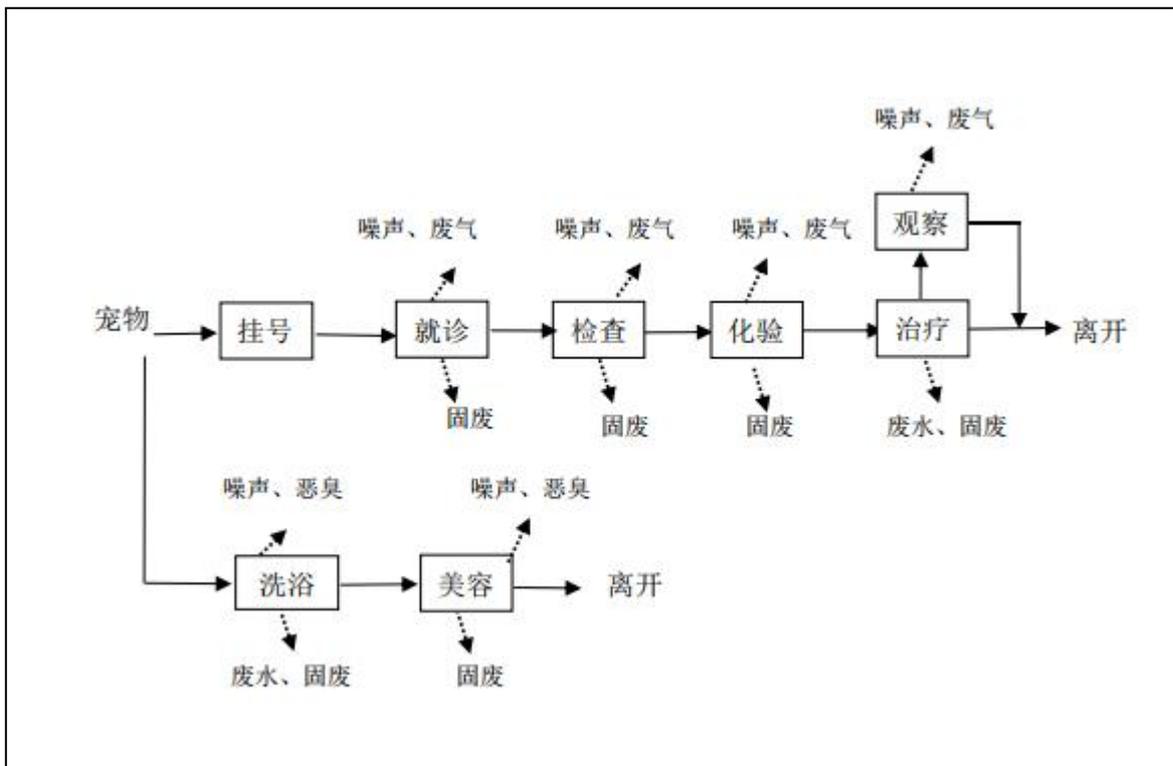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项目流程简介：

本项目对宠物常见疾病进行诊断、治疗。

就诊、检查：接纳宠物，对宠物进行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瓶等医疗废物。

化验：主要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和尿常规的检查，采用成品干式测试板，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试管、一次性塑料杯、破碎玻片、废测试板等。

治疗：对宠物进行缝针、换药、输液、打疫苗以及各类手术（主要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刀片等医疗废物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洗手废水。

观察：宠物治疗后需在留观室进行观察，最晚留置到 21:00，不留置宠物过夜。

美容、洗浴：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浴、造型、耳朵清洁，产生的污染物为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毛发。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医疗废物散发的异味。
- (3)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宠物吠叫等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毛发、排泄物及宠物尸体、废弃外包装、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宠物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宠物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等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跟环评批复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6人，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统计，生活用水量为0.3t/d（108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t/d（86.4t/a）。

废水：本项目2023年9~11月份水量是65t，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水量是64t，则年用水量为387t。根据水平衡图核算，本项目医疗、洗浴废水年排放量为251.1t，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86.4t，纳管总排放量为337.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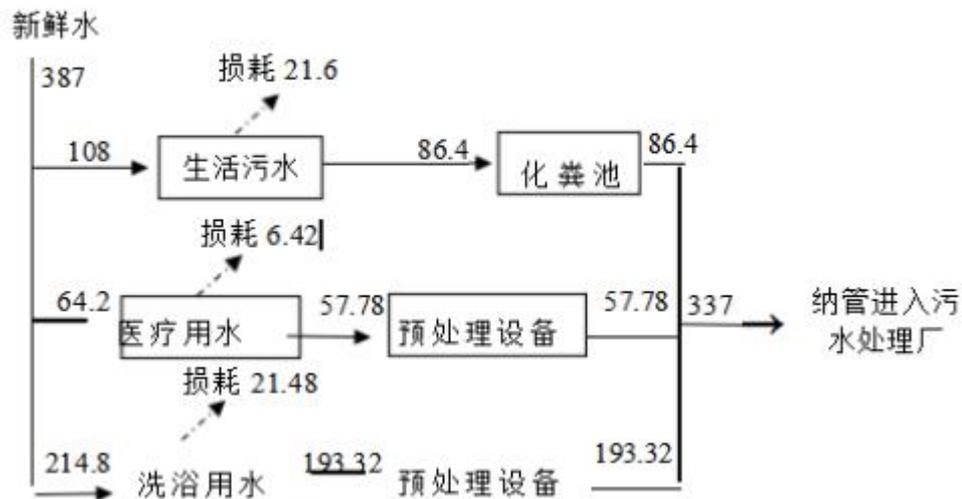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格栅阻隔毛发后与医疗废水分别经3套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杀菌消毒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	pH 值、SS、CODcr、LA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间歇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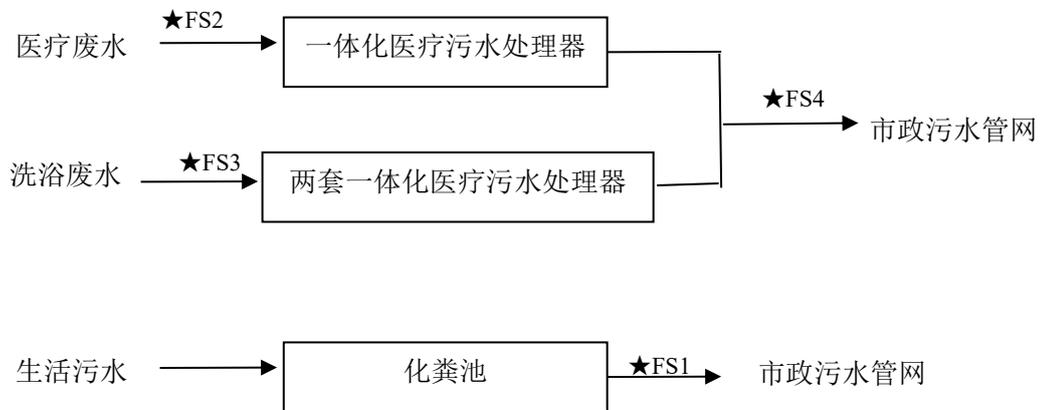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医疗废物散发的异味。医院在宠物病房设有排便、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臭气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人员活动噪声、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员工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宠物粪便	宠物排泄	危险固废	0.38t/a	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	诊疗	危险固废	0.39t/a	
3	宠物尸体	诊疗	危险固废	0.18t/a	
4	宠物毛发	宠物美容	一般固废	0.46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1.08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洗浴废水经格栅阻隔毛发后同医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杀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废气：宠物、污水处理设施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禁止在动物留观区等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等。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楼楼梯下，1.5m²）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一楼楼梯下，1.5m²）内，定期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合理布局诊室、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室内，设置隔声门窗，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关于《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镇环许（2022）77号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467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宠物的美容、洗浴等活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医疗废水（含药浴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封闭式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禁止在动物留观区等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臭气采用除臭、消毒等处理，确保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请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宠物的美容、洗浴等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沿街商业用房，共 2 层，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设有绝育手术、动物腹腔设施，预计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0 例，其中宠物诊疗 50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0 例）、宠物美容 5000 例。院区不提供住院、寄养服务。</p>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医疗废水（含药浴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封闭式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格栅阻隔毛发后与医疗废水分别经 3 套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杀菌消毒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洗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禁止在动物留观区等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臭气采用除臭、消毒等处理，确保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废气主要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医疗废物散发的异味。医院在宠物病房设有排便、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 2 类标准。</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楼楼梯下，1.5m²）内，宠物毛发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宠物尸体在冰箱暂存，宠物粪便、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一楼楼梯下，1.5m²）内，定期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贮存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5-2 主要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华秋良	宁检字证 10-2021	2021.10.31	采样人员
陈海涛	宁检字证 02-2023	2023.06.25	采样人员
周洁	宁检字证 11-2021	2021.11.30	检测人员
莫锦秀	宁检字证 06-2021	2021.09.15	检测人员
	宁检字证 12-2021	2021.12.31	检测人员
刘立颖	宁检字证 08-2023	2023.09.28	检测人员
童咪	宁检字证 07-2023	2023.09.01	检测人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pH 值、SS、COD _{Cr} 、LA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 次/天，共 2 天
洗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3		2 次/天，共 2 天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4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SS、COD _{Cr}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WQ3、WQ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监测

在边界布设 2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项目噪声	项目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日接待量				设计接待量
		2024.03.04		2024.03.05		
		日接待量	负荷	日接待量	负荷	
1	接诊、接待宠物	27 例	97.2%	28 例	100.8%	10000 例/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6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4.03.04	1	7.1	176	236	13.1	4.26	5.37
		2	6.8	126	206	10.9	3.29	4.73
		3	7.0	155	245	15.4	4.01	6.53
		4	6.9	168	259	12.0	2.94	6.64
	日均值（范围）		6.8~7.1	156	236	12.8	3.62	5.82
	2024.03.05	1	6.9	153	266	14.8	3.18	6.67
		2	7.0	181	244	13.7	2.86	6.90
		3	7.2	132	229	14.0	2.73	5.60
		4	6.9	145	250	11.6	3.01	5.45
	日均值（范围）		6.9~7.2	153	247	13.5	2.94	6.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2	156	247	13.5	3.62	6.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2024.03.04	1	3.3	88	98	4.67	44.4	16.3	5.4×10 ³
		2	3.5	74	105	5.30	45.9	16.1	4.3×10 ³
	日均值(范围)		3.3~3.5	81	102	4.98	45.2	16.2	4.8×10³
	2024.03.05	1	3.4	104	125	5.14	40.2	16.7	2.4×10 ³
		2	3.7	98	113	4.82	45.9	15.7	2.8×10 ³
	日均值(范围)		3.4~3.7	101	119	4.98	43.0	16.2	2.6×10³
洗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3	2024.03.04	1	6.2	196	1.74×10 ³	4.32	3.15	16.5	3.5×10 ⁴
		2	6.4	213	1.68×10 ³	3.61	2.57	15.5	2.5×10 ⁴
	日均值(范围)		6.2~6.4	204	1.71×10³	3.96	2.86	16.0	3.0×10⁴
	2024.03.05	1	6.3	222	1.80×10 ³	3.72	4.23	13.8	1.8×10 ⁴
		2	6.6	204	1.77×10 ³	4.05	3.17	14.5	2.1×10 ⁴
日均值(范围)		6.3~6.6	213	1.78×10³	3.88	3.70	14.2	2.0×10⁴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4	2024.03.04	1	6.5	56	72	1.03	1.46	2.17	1.1×10 ³
		2	6.3	48	84	2.41	0.94	2.28	9.4×10 ²
		3	6.6	34	69	1.86	1.06	2.42	8.4×10 ²
		4	6.4	32	78	1.57	1.25	2.34	7.0×10 ²
	日均值(范围)		6.3~6.6	42	76	1.72	1.18	2.30	9.0×10²
	2024.03.05	1	6.4	58	85	2.64	1.00	2.60	9.5×10 ²
		2	6.7	47	77	1.94	0.88	2.50	1.2×10 ³
		3	6.5	43	80	2.43	1.16	2.40	7.6×10 ²
		4	6.8	51	91	1.62	1.33	2.21	8.4×10 ²
	日均值(范围)		6.4~6.8	50	83	2.16	1.09	2.43	9.4×10²
最大日均值(范围)			6.3~6.8	50	83	2.16	1.18	2.43	9.4×10²
标准限值			6~9	60	250	35	8	20	50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03.04	1	1.36	<0.01	<0.001	<10
		2	1.09	<0.01	<0.001	<10
		3	1.24	<0.01	<0.001	<10
	2024.03.05	1	0.98	<0.01	<0.001	<10
		2	1.10	<0.01	<0.001	<10
		3	1.24	<0.01	<0.001	<10
下风向 WQ2	2024.03.04	1	2.25	0.02	0.001	<10
		2	1.78	0.04	0.003	<10
		3	2.42	0.06	0.002	<10
	2024.03.05	1	2.61	0.05	0.002	<10
		2	2.71	0.01	0.006	<10
		3	3.22	0.03	0.002	<10
下风向 WQ3	2024.03.04	1	2.66	0.06	0.004	<10
		2	1.80	0.08	0.004	<10
		3	1.57	0.01	0.007	<10
	2024.03.05	1	3.11	0.02	0.005	<10
		2	2.09	0.04	0.002	<10
		3	1.86	0.01	0.001	<10
下风向 WQ4	2024.03.04	1	1.43	0.03	0.002	<10
		2	2.86	0.03	0.004	<10
		3	2.29	0.03	0.005	<10
	2024.03.05	1	2.18	0.03	0.004	<10
		2	1.98	0.02	0.005	<10
		3	2.18	0.05	0.002	<10
最大值			3.22	0.08	0.007	<10
标准限值（GB14554-93）			-	1.5	0.06	20
标准限值（GB 16297-1996）			4.0	-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3.04	1	10.9	101.3	1.2	西北	阴
	2	11.1	100.9	1.3	西北	阴
	3	12.4	100.7	1.3	西北	阴
2024.03.05	1	13.4	100.5	1.5	西北	阴
	2	13.2	100.3	1.5	西北	阴
	3	12.3	100.4	1.8	西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3.04	项目东侧 (Z1)	09:23-09:50	57.5	60	符合
	项目西侧 (Z2)		54.1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4.03.05	项目东侧 (Z1)	09:31-09:58	58.3	60	符合
	项目西侧 (Z2)		53.6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 2 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071）。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要求为 COD 排放量 0.015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8t/a，本项目医疗、洗浴废水年排放量共为 251.1t，则 COD 排放量为 0.01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5t/a，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86.4t，COD 排放量为 0.003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1t/a，则 COD 排放总量为 0.013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6t/a，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宠物尸体在冰箱暂存，宠物粪便、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位于一楼楼梯下，1.5m²）内，定期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宠物毛发、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46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接待宠物约 10000 例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2〕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68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2）77 号

关于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宠物的美容、洗浴等活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医疗废水（含药浴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封闭式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禁止在动物留观区等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臭气采用除臭、消毒等处理，确保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01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三个月内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企业在线办事平台（<http://61.164.73.82:8190/zhqymh/redirect.jsp>）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申报系统”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五、请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城际环境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2.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宠物医院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13小时工作制，一年共营业360天，计划年接诊、接待10000例宠物。

监测期间（2024年3月4日），我公司共接诊、接待宠物（当日接待量）27例，监测期间（2024年3月5日），我公司共接诊、接待宠物（当日接待量）28例，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4年3月6日_____



附件 3.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宠物医院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二、废水

2.1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CODcr、LA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 次/天，共 2 天
洗浴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CODcr、LA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2 次/天，共 2 天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CODcr、LA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中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07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书书

批准人 周耿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3-12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467 号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4. 03.04	1	微黄 微浊	7.1	176	236	13.1	4.26	5.37
		2	微黄 微浊	6.8	126	206	10.9	3.29	4.73
		3	微黄 微浊	7.0	155	245	15.4	4.01	6.53
		4	微黄 微浊	6.9	168	259	12.0	2.94	6.64
	日均值 (范围)			6.8~7.1	156	236	12.8	3.62	5.82
	2024. 03.05	1	微黄 微浊	6.9	153	266	14.8	3.18	6.67
		2	微黄 微浊	7.0	181	244	13.7	2.86	6.90
		3	微黄 微浊	7.2	132	229	14.0	2.73	5.60
		4	微黄 微浊	6.9	145	250	11.6	3.01	5.45
	日均值 (范围)			6.9~7.2	153	247	13.5	2.94	6.1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以 MPN/L 计,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样 品 性 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粪大肠 菌群
医疗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2	2024. 03.04	1	绿色微浊	3.3	88	98	4.67	44.4	16.3	5.4×10 ³
		2	绿色微浊	3.5	74	105	5.30	45.9	16.1	4.3×10 ³
	日均值 (范围)			3.3~3.5	81	102	4.98	45.2	16.2	4.8×10 ³
	2024. 03.05	1	绿色微浊	3.4	104	125	5.14	40.2	16.7	2.4×10 ³
		2	绿色微浊	3.7	98	113	4.82	45.9	15.7	2.8×10 ³
	日均值 (范围)			3.4~3.7	101	119	4.98	43.0	16.2	2.6×10 ³
洗浴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3	2024. 03.04	1	微白微浊	6.2	196	1.74×10 ³	4.32	3.15	16.5	3.5×10 ⁴
		2	微白微浊	6.4	213	1.68×10 ³	3.61	2.57	15.5	2.5×10 ⁴
	日均值 (范围)			6.2~6.4	204	1.71×10 ³	3.96	2.86	16.0	3.0×10 ⁴
	2024. 03.05	1	微白微浊	6.3	222	1.80×10 ³	3.72	4.23	13.8	1.8×10 ⁴
		2	微白微浊	6.6	204	1.77×10 ³	4.05	3.17	14.5	2.1×10 ⁴
	日均值 (范围)			6.3~6.6	213	1.78×10 ³	3.88	3.70	14.2	2.0×10 ⁴
医疗废 水、洗 浴废水 处理设 施出口 FS4	2024. 03.04	1	微白微浊	6.5	56	72	1.03	1.46	2.17	1.1×10 ³
		2	微白微浊	6.3	48	84	2.41	0.94	2.28	9.4×10 ²
		3	微白微浊	6.6	34	69	1.86	1.06	2.42	8.4×10 ²
		4	微白微浊	6.4	32	78	1.57	1.25	2.34	7.0×10 ²
	日均值 (范围)			6.3~6.6	42	76	1.72	1.18	2.30	9.0×10 ²
	2024. 03.05	1	微白微浊	6.4	58	85	2.64	1.00	2.60	9.5×10 ²
		2	微白微浊	6.7	47	77	1.94	0.88	2.50	1.2×10 ³
		3	微白微浊	6.5	43	80	2.43	1.16	2.40	7.6×10 ²
		4	微白微浊	6.8	51	91	1.62	1.33	2.21	8.4×10 ²
	日均值 (范围)			6.4~6.8	50	83	2.16	1.09	2.43	9.4×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03.04	1	1.36	<0.01	<0.001	<10
		2	1.09	<0.01	<0.001	<10
		3	1.24	<0.01	<0.001	<10
	2024.03.05	1	0.98	<0.01	<0.001	<10
		2	1.10	<0.01	<0.001	<10
		3	1.24	<0.01	<0.001	<10
下风向 WQ2	2024.03.04	1	2.25	0.02	0.001	<10
		2	1.78	0.04	0.003	<10
		3	2.42	0.06	0.002	<10
	2024.03.05	1	2.61	0.05	0.002	<10
		2	2.71	0.01	0.006	<10
		3	3.22	0.03	0.002	<10
下风向 WQ3	2024.03.04	1	2.66	0.06	0.004	<10
		2	1.80	0.08	0.004	<10
		3	1.57	0.01	0.007	<10
	2024.03.05	1	3.11	0.02	0.005	<10
		2	2.09	0.04	0.002	<10
		3	1.86	0.01	0.001	<10
下风向 WQ4	2024.03.04	1	1.43	0.03	0.002	<10
		2	2.86	0.03	0.004	<10
		3	2.29	0.03	0.005	<10
	2024.03.05	1	2.18	0.03	0.004	<10
		2	1.98	0.02	0.005	<10
		3	2.18	0.05	0.002	<10
最大值			3.22	0.08	0.007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240306020301B，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3.04	1	10.9	101.3	1.2	西北	阴
	2	11.1	100.9	1.3	西北	阴
	3	12.4	100.7	1.3	西北	阴
2024.03.05	1	13.4	100.5	1.5	西北	阴
	2	13.2	100.3	1.5	西北	阴
	3	12.3	100.4	1.8	西北	阴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项目东侧 Z1	2024.03.04	09:23-09:50	57.5
项目西侧 Z2			54.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声源类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 Z1	2024.03.05	09:31-09:58	58.3
项目西侧 Z2			53.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声源类型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宠物尸体及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

委托协议书

【世纪清风】合同 No. ²¹⁻¹⁸⁷号

甲方：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及时、有效处理宠物诊疗机构出现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以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甲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尸体和医疗废弃物。甲乙双方本着自觉自愿、互惠互利和平等合作的原则，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事项：

1、宠物尸体清运处置流程：甲方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尸体、病理组织，应及时冰柜冷藏，乙方定期上门收运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接收点，甲方应将宠物主人的详细信息（主人姓名、电话、住址）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确定登记后双方签字移交，并及时给宠物医院消毒。

2、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流程：乙方按时到甲方收集医疗废弃物，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回收次数。乙方应将医疗废弃物运送至指定的医疗废弃物收集点处置。甲方应对医废归类存放，每年总数量不得超过 240kg，甲乙双方应按实登记，交接签字。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宠物尸体清运环保处置费，根据乙方价格表按实计价。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输费 3888 元/年，先交费后服务。每年费用在当年次服务期的前三日支付完毕，每逾期一日支付应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在运作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情况不能达成共识，各自有权终止协议，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协调不成均可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有效期二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五、本合同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6.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水量发票



机器编号: 661814609622

宁波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22200211
 发票号码: 0332830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校验码: 71241 31932 30191 73347

购买方	名称: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1MA2KNEU46C 地址、电话: 骆驼街道三五路467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	9503-07<481/3900>>448<1<>/<9<91397/7-9<7*46224828>19>2>></4/0+-5<8+71039*06<4**>4*/948*-1701>5<97027732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立方米	65	4.155385	270.10	3%	8.10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65	1.80	117.00	免税	***	
	合计						¥387.10		¥8.10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玖拾伍圆贰角		(小写)¥395.20				
销售方	名称: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07921959X2 地址、电话: 鄞州区新河路348号 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东彩虹支行3901120219200061961				备	户号: 3110317, 计费周期: 20230901-20231101, 本期抄见: 1247, 本期抄见: 1312, 欠费: 155			
					注				

收款人: 陈蕾
复核: 王珂
开票人: 李闪闪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814609665

宁波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22200211
 发票号码: 58683824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校验码: 56326 85514 35865 82230

购买方	名称: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11MA2KNEU46C 地址、电话: 骆驼街道三五路467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	7<3/456**2+324982+/24/*881334-0408-4<998*>9<+6+69>2*--+095+63440>+2/+<2458--/0*9++59269009<96-90>2*8>+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费		立方米	64	4.155313	265.94	3%	7.98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64	1.80	115.20	免税	***	
	合计						¥381.14		¥7.98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捌拾玖圆壹角贰分		(小写)¥389.12				
销售方	名称: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07921959X2 地址、电话: 鄞州区新河路348号 963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东彩虹支行3901120219200061961				备	户号: 3110317, 计费周期: 20231101-20240101, 本期抄见: 1312, 本期抄见: 1376, 欠费: 164			
					注				

收款人: 陈蕾
复核: 王珂
开票人: 李闪闪
销售方: (章)

第二部分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建设单位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467号商业用房。项目设置1台多普勒彩超、1台麻醉机、4台输液泵等主要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设备，设有绝育手术、动物腹腔设施，预计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10000例，其中宠物诊疗5000例（含手术诊疗1000例）、宠物美容5000例。项目年营业360天（营业时间8:00-21:00）。院区不提供住院、寄养服务。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2）77号”出具批复意见。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无需申领排污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的主体工

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宠物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宠物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等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洗浴废水经格栅阻隔毛发后与医疗废水分别经3套“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均接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宠物及其排泄物、医疗废物散发的异味。医院在宠物病房设有排便、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人员活动噪声、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员工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项目夜间不营业。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宠物尸体在冰箱暂存，宠物粪便、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设有1间1.5m²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d)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E20230071），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MPN/L）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边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819-2017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江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4月25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王思会	美容师	15307692912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陈丹丹	前台	18358260126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朱浩	子~	15186525717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陈丹丹	-	18867878261

第三部分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4 月，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071”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汇旭启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